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106 年 8  
校 106  
1 學期  
政會議

級數	目前薪制		備註
	薪點	薪給	
15	340	41,174	1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。 2、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1 級薪點 200 支酬。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自薪點 290 起薪。 3、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1.1 元。 4、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，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，其停支月退休金（俸）、停支優惠存款事宜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14	330	39,963	
13	320	38,752	
12	310	37,541	
11	300	36,330	
10	290	35,119	
9	280	33,908	
8	270	32,697	
7	260	31,486	
6	250	30,275	
5	240	29,064	
4	230	27,853	
3	220	26,642	
2	210	25,431	
1	200	24,220	

月 17 日  
本  
學年度第  
第 1 次行  
通過